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
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0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生元	联系人	张悦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联系电话	1396218708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文号	苏高新经发备[2019]7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万元）	6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表 1-2;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4250	燃油（吨/年）	无		
电（万千瓦时/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存储方式
原辅材料	淀粉糖稀	葡萄糖酸钠≥98.5%	液	4000		50	吨桶
	工业奶粉	全脂奶粉	液	1000	500	10	桶装
			固（颗粒状）		500	无暂存	散装
	石蜡	氯化石蜡 100%	液	500		30	桶装
秸秆纤维（水溶）	甘油 95.8%、水 4.2%	液	1000		50	吨桶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葡萄糖酸钠	C ₆ H ₁₁ NaO ₇	熔点: 206℃, 溶解度: 0.1g/mL, 性质稳定, 易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溶于醚	/	无
石蜡	氯化石蜡 100%	无色透明液体, 色泽≤120, 密度 1.326 (50℃), 热分解温度 145℃	不燃、不爆	无
秸秆纤维（水溶）	甘油 95.8%、水 4.2%	透明液体, 色泽 23, 密度 1.2488 (20℃), 灰分 0.008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50: :1600mg/kg(大鼠经口)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生产设备	立式搅拌机	/	10	搅拌
	计量称	/	7	称重、计量
	自动灌装机	/	2	灌装
公辅工程	隔膜泵	Qbk-50	6	物料输送
	中控系统	/	1	物料的投加控制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年 05 月 17 日，主要从事光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化及橡塑产品除外）；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淀粉类添加剂目前是一种多用途的新型材料，主要运用于食品业及工业生产。食品业多用于食品添加剂，工业生产广泛用于光电行业，电子产品零部件等。目前市场对于生物淀粉的需求日益加大，因此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用来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淀粉项目。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获得《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淀粉项目》的备案证（苏高新经发备[2019]7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次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完成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生物淀粉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次新建项目有员工 2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食堂，就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厂房平面布置：本次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2#三层及四层用作办公、9#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其中 2#租赁面积为 2000m²、9#租赁面积为 3000m²，总共租赁面积为 5000m²；生产厂房内设置了原材料暂存区、搅拌区和成品暂存区。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产品去向
		名称	规格/型号			
1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生物基淀粉	180L/铁桶、25kg/塑料桶、1t/塑料桶	50000	2400	用于光电，电子产品零部件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 m ²	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9#楼
	办公区域	2000 m ²	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2#楼
贮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8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成品暂存区	10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运输	国内车运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44250t/a	高新区统一供水
	排水	60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供电	5 万度/年	高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新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问题。



租赁闲置厂房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5000m²。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沿街商铺（部分闲置）和苏锡路；项目所在地南侧为闲置厂房、骏泰汽车修理厂和华金路，项目所在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和苏州新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1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1.2km（无一级管控区），项目所在地 300m 范围概况见附图 2。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

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区，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发带与长江发展带的交汇处，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是距上海最近的大城市，下辖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太仓五个县级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面积 600 多平方公里。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正在规划。白荡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水文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最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

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东吴。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畜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鳝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6.3 亿元，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 442.8 亿元，增长 6%；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4.4 亿元，增长 9.3%；完成进出口总额 455.6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资 4.35 亿美元，增长 3.5%。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

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为了适应高新区和通浒片区及湖滨新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在苏州高新区组团建设第六水厂及在湖滨新城建设一个新的大型水厂，使供水总量至 2010 年达到 52 万 t/d，2020 年达到 135 万 t/d，新水厂水源初步确定为太湖水，取水口设在太湖边。新的水厂厂址选择在高新区西北部的 209 省道边，一期工程为 25 万 t/d，供水采用单方向供水系统并与市区联网互补。规划通浒片区和湖滨新城的供水近期通过世纪大道和浒光运河路埋供水干管解决，待湖滨新城的新水厂第一期建成后再通过区内的供水干管为各组团供水。

(2) 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新元街1号，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南区域，主要包括横塘、狮山街道。一期工程于1995年底基本建成，并于1996年起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三槽式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1998年初开始建设，1998年底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工艺在原三槽式氧化沟的基础上增加了缺氧池。三期工程于2000年开始建设，2002年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2008年，苏州新区污水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增加了脱氮处理构筑物 and 深度处理单元，将出水标准由原来的二级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达到规划的处理能力共计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5.3 \times 10^4 \sim 6.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新元街1号，服务区域为南至枫津河，东至大运河，西到阳山，北至白荡河，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2号，服务于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服务面积约为 40km^2 。一期工程4万吨/日，投资概算6076.6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年4月进场、6月正式开工，2006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101号，服务于浒通片区的运河以东地区，服务面积约 10km^2 。一期工程4万吨/日，投资概算6457.01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年6月正式开工，2006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8万吨/日。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东北侧、松花江路西北，服务于湖滨新城片区，范围西至太湖，东至绕城高速公路，南与吴中区光福镇交界，北与相城区望亭镇交界，总面积 81.97km^2 。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6541.27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52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80%，本项目所在地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3) 供热：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300吨/时，进

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 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6) 土地利用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组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

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3、项目初筛

（1）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十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意见中提出：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

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三)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四)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六)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七)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上述高新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

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引进先进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较小；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到污水厂、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2) 与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321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符合要求。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的主要产业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现代商贸、房地产、电子、生物医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浒通组团	电子、新材料、精密机械、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光伏产业、电子通讯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学工程、软件及服务外包
生态城组团	轻纺、生态旅游、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农业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装饰市场）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浒通组团的“电子”产业相符，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厂区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5.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厂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南	1.2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	5.1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往南距离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 1.2km，往西距离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5.1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 1.2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距离为 1200m，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中 NO ₂ 、PM 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760 万吨，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平均浓度 0.0608 mg/m ³ 基础上下降 2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该措施能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后排放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高新区没有负面清单，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后排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第二条（四）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狡猾、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严控行业，符合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者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间上一般要求收集评价范围内近三年的历史监测资料；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因子数据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符合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因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23.3	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8	4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5	70	94.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2	35	122.9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5	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ug/m ³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二级标准，NO₂、PM_{2.5} 的年均浓度以及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减六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等，实现《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减六治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760 万吨，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平均浓度 0.0608

mg/m³ 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在控制和削减总量的同时要注重优化结构,将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将全市非电力等其他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降低到 35%以下。

同时,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均浓度 0.0608 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10 号,检测断面为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 米,检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悬浮物,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SS	TP	石油类		氨氮	TN
W1(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8.13	7.01	16	28	0.18	0.02	2018.8.16	0.379	0.99
	2018.8.14	7.18	16	29	0.16	0.02	2018.8.17	0.438	0.72
	2018.8.15	7.16	18	27	0.18	0.02	2018.8.18	0.414	0.89
W2(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18.8.13	7.12	17	27	0.17	0.02	2018.8.16	0.614	0.94
	2018.8.14	7.21	17	27	0.16	0.02	2018.8.17	0.566	0.84
	2018.8.15	7.22	19	28	0.16	0.02	2018.8.18	0.590	0.74
W3(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2018.8.13	7.15	17	26	0.18	0.02	2018.8.16	0.468	0.74
	2018.8.14	7.30	18	25	0.15	0.02	2018.8.17	0.358	0.45
	2018.8.15	7.28	18	26	0.17	0.02	2018.8.18	0.206	0.35
IV类标准		6~9	≤30	≤60	≤0.3	≤0.5	/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21 日委托江苏润物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苏润检测（声）字（2019）第 009 号）。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东侧 (N ₁)	南侧 (N ₂)	西侧 (N ₃)	西侧 (N ₄)	北侧 (N ₅)
昼间	57.8	58.4	56.3	57.3	58.1
夜间	44.1	45.6	44.9	43.5	45.7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南风；风速：2.1m/s 夜间：阴，东南风；风速：2.6m/s				
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执行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南侧执行 4a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78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3-6。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荣尚花苑	343	-66	居民	593户/1779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的 二级标准	SE	323
通安碧桂园	425	-697	居民	476户/1428人		SE	830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相对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坐标		
				X	Y				X	Y	
金市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56	W	-300	-191	0	上游	6300	-6000	1700
颜家河		IV类	294	E	259	-130	0	下游	6500	-6100	2200
浒光运河		III类	1000	S	226	-985	0	下游	2900	-1700	2400
京杭运河		IV类	3500	E	3200	-1800	0	下游	0	0	0
									纳污河道		

表 3-6 声、生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外 1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4a 类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	12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 (高新区) 重要保护区	西	5100	126.6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最终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湖、库 0.1)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3）四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的有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南侧（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厂界声环境执行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南侧第一排建筑面向华金路一侧区域	4a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其他区域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2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本项目厂 排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 96)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纲量)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中 5 (8) mg/L 标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南侧第一排建筑面向 华金路一侧区域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其他区域	3	65	55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无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30	0	0.30	0.30
		SS	0.24	0	0.24	0.24
		NH ₃ -N	0.027	0	0.027	0.027
		TP	0.0048	0	0.0048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3、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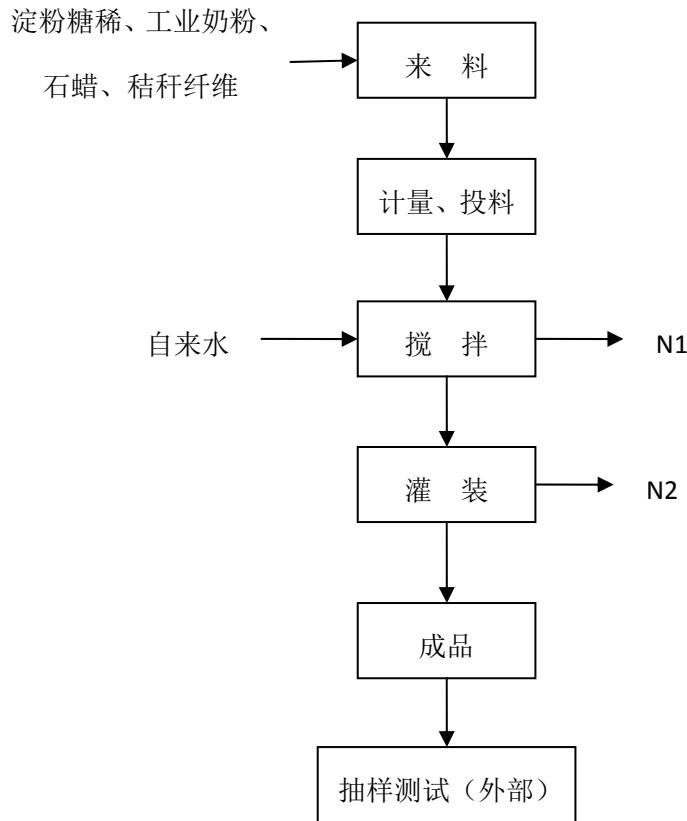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来料: 淀粉糖稀、石蜡、秸秆纤维（水溶）以及工业奶粉中的水机奶粉（50%）均为液态原料，这部分原料通过车运至厂区后，直接泵入厂房内的周转桶；工业奶粉中的颗粒状奶粉（50%）为散装，在需要使用时，由供应商直接运送至产线，无废包装产生；

计量、投料: 液态原料（淀粉糖稀、石蜡、秸秆纤维（水溶）以及工业奶粉中的水机奶粉）通过由预先设置好的中控系统直接控制计量，并将计量号的原材料直接由管道输送系统输送至立式搅拌机；颗粒状奶粉为散装，企业需要时，通知供应商直接运送过来，这部分原材料在厂区内不暂存，直接由人工计量好以后投加到立式搅拌机；由于颗粒状奶粉粒径较大（直径约为 5mm），因此不会产

生粉尘；

搅拌：由中控系统根据配方向立式搅拌机中加入适当的自来水，启动立式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需要加热至 40℃（电加热），搅拌时间约为 20min；该过程为物理过程，目的是使得各物料混合均匀，且各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反应，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灌装：根据各批次顾客需求，对搅拌好的产品进行不同包装规格的灌装，灌装由自动灌装机完成，灌装好的产品入库；

抽样测试（外部）：随机抽取少量的产品送至客户或者第三方进行测试，主要测试产品的 PH、COD、糖度和粘度，分别由 PH 仪、智能消解仪、活性糖度分析仪和粘度仪进行测试，上述指标需达到相应的标准才能合格：PH：6~9、COD≤5000mg/m³、糖度：30~40、粘度 5~100Pa/s。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进行任何设备及储罐的清洗。

5.2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无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等等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对作业场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其设置隔声、减震，同时加强管理，并通过四周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无	/	/	/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S4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5.3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物料大部分液态物料，仅有 50%工业奶粉为颗粒状，粒径为 5mm，粒径较大，且这部分大颗粒为直接投加到液体中，颗粒状物料能迅速溶解至液体

中，因此投加颗粒状工业奶粉时不会引起扬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反应，无其他废气产生；综上，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搅拌添加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25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5m³/d(75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m³/d(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②搅拌添加自来水：本项目产品需要添加新鲜自来水与其他原材料进行搅拌，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不同的配方要求，但配方需保密，因此配方比例不能再本报告中体现，搅拌添加自来水为建设单位根据产品总量进行估计和提供，本项目搅拌工序需要添加新鲜自来水量约为 43500t/a，这部分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放。

项目水平衡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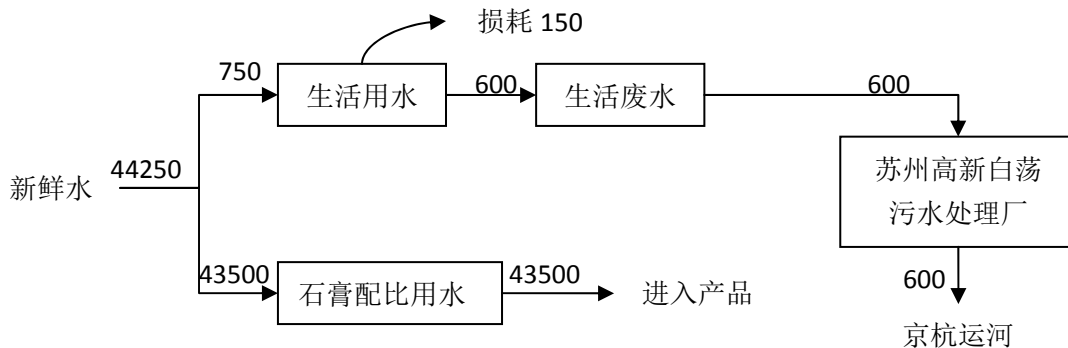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5-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500	0.30	接市 政管 网	500	0.30	苏州高 新白荡 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24		400	0.24	
		NH ₃ -N	45	0.027		45	0.027	
		TP	8	0.0048		8	0.0048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等，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

表 5-3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与车间边界最近方位、距离
1	立式搅拌机	10	80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内	N: 15
2	自动灌装机	2	80	隔声、减振		N: 15
3	隔膜泵	6	85	隔声、减振		N: 5

(4)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废物固废产生，仅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约 25 人，按 1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5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办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99	/	7.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600) m ³ /a	COD	500	0.30	500	0.30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4	400	0.24			
		氨氮	45	0.027	45	0.027			
TP	8	0.0048	8	0.0048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85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p>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 另页)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新建项目依托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需土建施工，只需要将设备安装至相应区域，施工期间对环境基本不会影响，少量影响主要包括：

噪声影响：各种安装机械都是噪声产生源，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大气影响：基本无。

固废影响：设备安装等将有少量包装等垃圾产生。

废水影响：施工期间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简单，主要为 COD、SS 氨氮、TP，生活污水排到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上述施工过程的周期较短，所有影响主要产生在厂址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可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而控制在相对较小的程度。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经区域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上述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主要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接管可行性分析：

（1）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属于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d}$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本项目污水只占污处理厂能力的 0.005%，因此从水量上看，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DW001	E120°27'2.86"	N31°22'47.32"	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 24:00	白荡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总磷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中 5 (8) mg/L、15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500	0.001	0.30
		SS	400	0.0008	0.24
		氨氮	45	0.00009	0.027
		总磷	8	0.00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
		SS			0.24
		氨氮			0.027
		总磷			0.0048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监测方法 c
1	DW001	pH (无量纲)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年1次	玻璃电极法
		COD							1年1次	重铬酸盐法
		SS							1年1次	重量法
		氨氮							1年1次	纳氏试剂比色法
		总磷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1年1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pH: 6~9、COD: 30、SS:60、氨氮:1.5、总磷:0.3)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input type="checkbox"/></p> <p>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input type="checkbox"/>；夏季<input type="checkbox"/>；秋季<input type="checkbox"/>；冬季<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背景	<p>建设期<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p>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pH、COD、SS、氨氮、总磷）		（COD: 0.30、SS:0.24、 氨氮:0.027、总磷:0.0048）	（生活污水 pH: 6~9、COD: 500、SS:400、 氨氮:45、总磷: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p>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p>				
防治措施	<p>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v；“（）”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新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5(\Delta L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ind}} = L_{\text{woc}}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ind}}(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woc}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text{w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text{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d}}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d}i}} \right)$$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并且与噪声现状值相叠加，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因此本次预测仅针对昼间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各测点附近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昼间）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1.2	51.2	65
南	N2	厂界外 1 米	52.3	52.3	70
西	N3	厂界外 1 米	50.7	50.7	65
西	N4	厂界外 1 米	51.4	51.4	65
北	N5	厂界外 1 米	54.6	54.6	6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噪声预测预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7.2.4 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等。

(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7.5	环卫清运	市政环卫部门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7.2.5 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发[2005]152号《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及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不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环节，生产过程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不存在危险单元。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所有贮存的原辅材料均为液态材料，且具有阻燃性质，不会发生火灾、爆炸风险；所有液态的原料或者成品均暂存在周转桶中，有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风险，但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且厂区内设有废液收集沟，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④公用工程风险识别：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项目厂房内的泄漏物料收集沟应保持空闲，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收集泄漏物料。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需开展简单分析，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7'0.18"	纬度	N31°22'48.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主要包括：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车间严禁烟火，配置消防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厂房内的泄漏物料收集沟应保持空闲，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收集泄漏物料。</p>				

7.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7.3.1 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

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三）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7.3.2 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承担。

②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3。

表 7-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生活垃圾量	统计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经苏州高新 白荡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 达标排放至 京杭运河
电离和 电磁辐 射	无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 声	各种生产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噪声较大设备进行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以维持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转，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利用植被的隔声效果，使厂区噪声达标。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年 05 月 17 日，主要从事光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化及橡塑产品除外）。本次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2#三层及四层用作办公、9#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总共租赁面积为 5000m²；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生物基淀粉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建食堂及淋浴设施，就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2、项目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321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区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5.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符合《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限制开发区范围之内，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1200m，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在2015年年均浓度0.0608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3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8日对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上游500米和下游1500米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010号），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其余为考核因子；固废合理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2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0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去向应明确，不得随意处置；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区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房权证、租赁协议
-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引用报告
- 附件 5 技术合同